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7-004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货滚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计划于近期以船舶“渤海明珠”号开展货滚业务经营。

为促进公司向大型航运企业发展，加快公司“一路两发”战略进程，抓住天津实施国家新区战略和未来自贸区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渤海轮渡(天津)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工商税务登记方面的原因，后定名为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航运市场行情向好，环渤海地区的滚装航线货源较为充足，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认为开展货滚业务时机成熟，于2016年8月17日注册成立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新建先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802-1，经营范围：海上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批准，公司计划于近期以船舶“渤海明珠”号开展货滚业务经营。

货滚运输是一种先进高效的运输组织管理形式，可以降低物流成本、减少车载燃油上船，提高海上运输安全性。开展货滚运输业务，可以推动甩挂运输企业的规模化，有利于把现有的甩挂模式推广到更加广大的范围。同时，有利于吸引集装箱进行大规模甩挂运输，从而将甩挂、滚装、多式联运和集装箱等多种先进运输组织方式进行叠加。货滚业务的开展标志着公司打造以国内客滚业务为中心、以国际客滚和国际邮轮业务为两翼，同时积极改造现有运力开辟国内货滚业务的集团化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货滚业务为公司的新业务，可能面临收益达不到公司预期、相关政策变动等风险因素，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